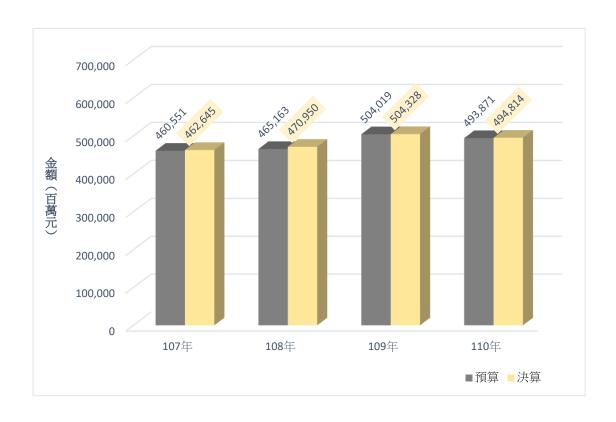
教育部 11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本部提出「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建構為豐富的原民教育」、「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培育視野開闊的創意青年」及「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等12項施政目標。

貳、機關 107 至 110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4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7	108	109	110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238,397	245,760	256,542	257,318
	決算	230,778	240,885	252,026	253,341
	執行率(%)	96.8%	98.02%	98.24%	98.45%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11,609	0	19,118	0
	決算	11,482	0	18,556	0
	執行率(%)	98.91%	0%	97.06%	0%
特種基金	預算	210,545	219,403	228,359	236,553
	決算	220,385	230,065	233,746	241,473
	執行率(%)	104.67%	104.86%	102.36%	102.08%
合計	預算	460,551	465,163	504,019	493,871
	決算	462,645	470,950	504,328	494,814
	執行率(%)	100.45%	101.24%	100.06%	100.19%

註:

- 1.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2.107 年度及 110 年度普通基金(總預算)預算數不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370 百萬元及 41 百萬元。另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未動支第二預備金。
- 3.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決算為審定數,110 年度決算為自編數。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本部主管預算部分·107 年度決算數 2,307.78 億元·占預算數 2,383.97 億元之 96.8%; 108 年度決算數 2,408.85 億元·占預算數 2,457.6 億元之 98.02%; 109 年度決算數 2,520.26 億元·占預算數 2,565.42 億元之 98.24%; 110 年度決算數 2,533.41 億元·占預算數 2,573.18 億元之 98.45%。
- (二)本部主管特別預算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 114.82 億元,占預算數 116.09 億元之 98.9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 185.56 億元,占預算數 191.18 億元之 97.06%。

(三)特種基金

-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其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107 年度決算數 1,791.46 億元,占預算數 1,696.84 億元之 105.58%; 108 年度決算數 1,871.26 億元,占預算數 1,774.85 億元之 105.43%; 109 年度決算數 1,907.73 億元,占預算數 1,847.88 億元之 103.24%; 110 年度決算數 1,971.81 億元,占預算數 1,919.51 億元之 102.72%。
- 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107 年度決算數 25.21 億元·占預算數 23.12 億元之 109.04%; 108 年度決算數 26.08 億元·占預算數 25 億元之 104.32%; 109 年度決算數 26.94 億元·占預算數 24.75 億元之 108.85%; 110 年度決算數 25.49 億元·占預算數 24.92 億元之 102.29%。
-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07 年度決算數 340.79 億元·占預算數 329.18 億元之 103.53%; 108 年度決算數 353.55 億元·占預算數 333.4 億元之 106.04%; 109 年度決算數 348 億元·占預算數 337.68 億元之 103.06%; 110 年度決算數 359.78 億元·占預算數 343.79 億元之 104.65%。
- 4. 學產基金·107年度決算數 9.46 億元·占預算數 12.7 億元之 74.49%;
 108年度決算數 7.66 億元·占預算數 10.3 億元之 74.37%; 109年度決算數 7.32 億元·占預算數 10.67 億元之 68.6%; 110年度決算數 7.1 億元·占預算數 9.69 億元之 73.27%。
- 5. 運動發展基金·107 年度決算數 36.82 億元·占預算數 42.52 億元之86.59%; 108 年度決算數 41.83 億元·占預算數 49.39 億元之84.69%; 109 年度決算數 47.35 億元·占預算數 61.71 億元之76.73%; 110 年度決算數 50.33 億元·占預算數 66.93 億元之75.20%。
- 6.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07年度決算數 0.11億元·占預算數 1.09億元之 10.09%; 108年度決算數 0.27億元·占預算數 1.09億元之 24.77%; 109年度決算數 0.13億元·占預算數 0.91億元之 14.29%; 110年度決算數 0.22億元·占預算數 0.69億元之 31.88%。

(四)110 年度與 107 年度預、決算數增減情形

1. 本部主管預算部分: 110 年度預、決算數較 107 年度分別增加 189.21 億

元及 225.63 億元。

特種基金部分: 110 年度預、決算數較 107 年度分別增加 260.08 億元及
 210.88 億元。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7	108	109	110
職員	380	382	437	454
約聘僱人員	61	60	59	59
警員	20	20	19	17
技工工友	23	14	21	21
人事費占決算比率(%)	0.13%	0.12%	0.12%	0.14%
人事費(單位:千元)	585,659	579,391	609,294	676,547
合計	484	476	536	551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推動成果

一、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一)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 平價教保續擴大

- (1) 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106 至 110 年累計增加 2,155 班、110 學年度整體公共化名額累計約 23.7 萬個名額。
- (2) 110 學年度私幼加入準公共者合計 1,769 園,可提供約 20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 (3) 110 學年度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合計約 43.7 萬個名額(占比逾六成)·大幅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場域的機會。

2. 就學費用再降低

自 110 年 8 月起,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減 1,000

元,第2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免費」。

3. 育兒津貼達加倍

- (1) 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 · 自 110 年 8 月起 · 育兒津貼再加發 1,000 元 · 達到每月 3,500 元 · 第 2 胎以上再加發 ·
- (2) 109 學年度累計約 57.1 萬名幼兒受益, 110 學年度, 約 41.7 萬名受益, 並持續受理申請。

(二)培育「質優量足」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目前已有 4,363 名儲備幼教教師·110 學年度增加幼教師資培育名額 354 名·並增辦短期培育管道「幼兒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110 學年度招收學員 200 名;另辦理「教保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110 學年度計 167 人註冊修讀·持續充裕優質之幼教師及教保員。

(三)完整呈現全國教保服務機構相關資訊

為利家長選擇符合需求的教保服務機構,「全國教保資訊網」除提供查詢教保服務機構基本資料、收費情形、裁罰與評鑑紀錄及各項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資訊外,並於 110 年 8 月新增「學前特教專區」,即時提供學前特殊教育相關資訊,以及學前特教支持服務及補助措施。

(四)重視幼兒接送安全

實施「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政策」,以保障幼兒安全。110年補助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共計359輛(汰換261輛、新購98輛)。

(五)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110 學年度全國計 7 家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中,本部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已設置忠孝大樓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並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正式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二、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穩健落實 108 課綱

- 經費挹注:110年編列 22.6 億元,用以完善課程與教學、增進教師專業 知能、充實教學設備等事項。110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 6,839 萬元成立 精進課程與教學新課綱推動組織,統整規劃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推動工 作。
- 2. 宣導研習:110 年度計有 569 所(高級中等學校 86 校、國中小學校 483 校)前導學校、5,742 位 108 課綱宣導種子教師通過認證·並辦理 366 場次課綱宣導研習·共計 1 萬 6,678 名教師參與。
- 3. 教師增能:透過高中課程學(群)科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國中小輔導團等方式,持續提升學校行政團隊與教師 108 課綱知能,110 年度計辦理 1,033 場研習。
- 4. 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110 學年度計補助 121 所國中小、97 個教師社群辦理;另為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110 學年度補助 186 所國中小辦理相關活動。
- 5. 充實教學環境與設備: 110 年計補助 404 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247 校、補助 243 校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及補助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 32 間,以完善教學環境與設備,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6. 視聽教室優化:截至 110 年底視聽教室優化計畫計補助 1,338 校(含國立學校),改善學校視聽教室設施設備,以確保學童學習權益。
- 7. 充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力:為協助設有國中部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國中及高中學校課程綱要,補助充實編制外行政人力經費,以減輕工作負擔。
- 8.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透過「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110年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單位·共補助 258 所學校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共享·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理念,培養學生從興趣出發,建立終身學習的習慣。

(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並全力支持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學生製作及充實學習歷程檔案所需經費,110學年度計補助49校。
- 2. 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系統,包括加強既有備份機制、 強化機房管理專業能量、加強備份監控並落實還原演練、建立系統重大 變更多重驗證及複核機制、提升委外團隊能力及進行資訊安全相關作業 檢核等作為。

(三)實施多元戶外教育活動

- 1. 推動戶外教育: 110 學年度計補助國中小 444 校辦理「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74 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217 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另 110 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37 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35 校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
- 2. 推廣山野教育: 110 年補助 230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並配合「全國登山日」,辦理超過 200 場次健行、登山,以及登山安全講座等系列活動。
- 3. 扎根海洋教育:110 年辦理國中小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 2,934 班次,並設置 25 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以及研發 39 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洋教育多元主題課程模組。另辦理「110 年度海洋教育『保護海洋』教案徵選計畫」,獲選教案計 48 件。

(四)推動教育創新與實驗

- 1. 完備實驗教育相關法令: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成效:110 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計 9,680 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共 99 校,學生計 9,418 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共 15 校,學生計 2,492 人。

3. 實驗教育與高等教育銜接: 110 學年度受理 3 件實驗教育大學申請案,均 為新設學校,刻由「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中。

三、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 1.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成果:本計畫係配合 5+2 產業創新發展政策,執行期間自 106 年至 110 年,以培養具有跨領域、符應產業發展脈絡的技職人才,累計補助技專校院辦理人才培育計畫 145 案,總計開設 5,691 門實作課程,培育技專校院學生近 23 萬人次,並協助區域產業員工代訓近 5.2 萬人次。
- 2.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本計畫延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成果,規劃補助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區域型技術培育基地,並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培育具專業技術或跨領域之多元人才。本部已發布計畫補助要點並辦理說明會,協助各大專校院規劃切合產業需求之人才培育計畫,未來將視產業發展趨勢、學校培育規劃可行性、與產業合作規模等面向擇優補助。

(二)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 (1) 本部與經濟部、勞動部及農委會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推動本計畫,共同 培育 4 至 7 年之技術人才。
- (2) 本計畫 110 學年度核定 75 案、4,660 人;其中依半導體、機械、AI 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分科專業人才專班計 28 案、1,679 人。

2. 產業學院計畫

(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提升產學合作培育成效:110 年補助 16 校開設 23 個專班,吸引 170 家優質產企業投入,共同培育 714 名應屆畢業生,且專班學生畢業後經合作企業留用比率達 60%以上。

(2)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促進師生實務增能:110 年補助 46 校 180 件方案,參與學生計 602 名學生,預計產出 479 件教師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169 件教師編製教材、139 門實務課程、604 篇實務專題報告、257件實作作品。

(三)完備建教合作及校外實習機制

- 1. 保障建教生權益: 110 年 6 月修正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使建教生權益更臻完善; 另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俾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
- 2. 健全技術型高中建教合作制度:110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96 校、467 班、1 萬 5,521 人;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基礎訓練、職前訓練,共補助 5,771 人。
- 3. 提升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品質:擬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經跨部會協商及徵詢外界意見後·已送行政院審議中。

四、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

(一)全面性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 1. 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 為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10 年度補助 147 校(一般 大學 68 校、技專校院 79 校)。
 - (2) 為引導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110年度補助 4校執行全校型計畫。
 - (3) 協助在特色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依其優勢強化特色 · 110 年度補助 23 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 2. 推動第二期「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1) 賡續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 110 年續予補助計 93 校、204 件。

(2) 第二期各校計畫皆已對應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鼓勵大學 在第一期的實踐基礎上,連結各國永續發展趨勢,亦協助學校檢視自身 永續經營的發展目標。

(二)強化育才留才攬才措施

- 1. 實施「彈性薪資」
 - (1) 學校得以高教深耕經費執行彈性薪資·由學校自訂薪資支給額度; 109 學年度彈薪執行經費計 26 億餘元(含本部、科技部補助款及學校自籌款),共1萬1,934人受益。
 - (2) 針對 5 年內剛升等教授職級及副教授以下職級之教師,獲彈薪超過 24 萬元者加碼補助·以均衡照顧剛獲升等且教學研究能量正值高峰的新科教授。110 年計補助 1.9 億元, 共 895 位教師獲益。
- 2. 推動「玉山學者計畫」:本計畫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係補助學校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保障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110年計核定通過36案,其中「玉山學者」13案、「玉山青年學者」23案;另針對未通過但仍獲各校以彈性薪資方式聘任者,本部額外新增補助其行政支援費,共計補助22位優秀學者。
- 3. 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
 - (1) 國立大學:108 學年度起,納入國立大學基本需求補助。
 - (2) 私立大學: 110 年補助約 1.67 億元。

(三)培育高階研發創新人才

- 1. 推動專法並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110年5月公布施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簡稱創新條例),經依創新條例規範籌組並召開審議會,決議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並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計7校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案。
- 2. 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

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提供之研究資源, **110**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444** 人。

3. 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以利產學長期合作培育人才。自 100 年度起,至 110 年度止,累計開設 718 班,並核定招生 8,983 人。

(四)鼓勵大專校院多元選才

- 1. 為銜接 108 課綱·大學與技專校院招生除入學考試成績外·將更重視考生校內學習活動;另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提高大學透過學習歷程檔案適性選才之能量。
- 2. 為利高中師生及家長瞭解大學校系選才理念·並提供輔導學生適性選修課程方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110 年 4 月公布「111 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 3. 為協助技高師生瞭解各專業群類考科試題命題方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已公告各群類考科考試大綱·並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公布統測各群科模擬試題供師生參考。
- 4. 辦理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宣傳:本部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均積極宣導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110 年技專端已辦理226 場,大學端已辦理150 場。

(五)完善大專校院退場機制

- 1. 研訂「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原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經盤整近年辦學不佳學校情況及停辦後所面臨問題,另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業於109年11月24日送立法院審議,並於110年5月5日由委員會審查完竣。
- 2. 持續落實「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篩選專案輔導學校·並建立早期預警機制;專案輔導學校如無法達成改善目標·將提私立學校諮詢會議討論停招、停辦等行政處分。

3. 持續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透過補助及融資協助學校退場過程所需費用·截至 110 年底·已執行 1 億 4.694 萬 7.656 元。

(六)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環境品質

- 1. 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 108 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 萬 6,239 人申請,申請金額共計 2 億 557 萬 7,700 元。
- 2.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引導校內學生宿舍較為不足的大學,承租校外合法民宅,並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以及補助學校因臨時空床之短收費用。
- 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截至110年底·核定通過5案(5校)·核定床位數4,271床·計補助貸款利息額度11億元·計20年貸款利息約2.2億元(每年約1,100萬元)。
- 4. 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截至 110 年底·核定 19 案 (17 校)· 核定補助床數 1 萬 7,026 床,總補助經費約 6.8 億元。

五、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一)推動華語文教育

- 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推動我國大學與美歐地區優質大學簽訂「校對校」 合作備忘錄,目前總計核定 18 所我國大學及 48 所國外合作大學進行合作。
- 2. 持續推廣華語文教育相關工作
 - (1)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110 年計補助 232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
 - (2) 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 110 年獎助 22 所華語中心招生績效基本獎勵金,以獎勵績效優良之華語文教育機構。
 - (3)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 110 年國內外施測計 42 國、418 場次,考生達 4 萬 9,619 人次(國內 2 萬 8,267 人次、國外 2 萬 1,352 人次)。

- (4) 推動「學華語到臺灣」: 110 年受疫情影響‧補助 2 團計 87 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以線上方式研習華語教學法、3 團計 85 名國外學生組團以線上方式研習華語;另 110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核配全球計 556 個名額。
- (5) 開發華語數位學習課程(如華語 101、零到一學中文、MITx 等),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線上學習人數逾 20 萬人。

(二)培育新南向專業人才

- 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110 學年度產學合作專班核定93班、3,661人。110 學年度第1學期共開辦39班、1,461人,其餘班別展延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
- 2. 吸引新南向優秀青年學子來臺就學:為吸引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 設置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110 學年度核定 36 所大學校院、100 個獎 學金名額;另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補 助 45 校、223 案計畫。
- 3. 強化新南向學生之輔導與支持: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NISA)」辦公室,並建置境外學生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www.nisa.moe.gov.tw)、境外學生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及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
- 4. 強化新南向國家人才之留用:為與新南向國家僑外生畢業後持續交流互動, 建置「Study in Taiwan 人才資料庫」,並針對僑外生求職需求,辦理求職 準備工作坊。
- 5. 鼓勵至新南向國家實習:110 年學海計畫共 2 次甄選,核定補助 744 名 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

(三)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

1. 110 年公告「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大專校院逐步建立校內「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 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110 年計核定補助 37 校。

- 2. 110 年補助 4 所重點培育學校及 41 個重點培育學院,包含人文及藝術、工程及應用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社會科學(含商管)等 4 領域,並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線上互動工作坊,提升各校 EMI 相關知能。
- 3. 110 至 111 學年度額外核撥 57 名員額予國立學校, 增聘具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以提升學校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及課程, 並協助擔任英語授課指導顧問角色。
- 4. 110年9月於國立中山大學揭牌成立全國首座「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 協助區域內夥伴學校教師開設 EMI 課程。

(四)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

- 1. 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
 - (1) 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為提升課堂英語使用頻率·110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業訂定獎勵機制·鼓勵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並核定補助 80 所高中辦理英語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
 - (2) 部分領域/學科進行雙語教學: 110 學年度業核定補助 222 所國中小及 59 所高中,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並提供獲補助學校雙語 教學專業諮詢輔導及培訓增能。
 - (3) 辦理生活情境式英語教學活動及發展職場英語課程:110 學年度業核定補助 146 校辦理。
- 2. 推動校際合作: 110 學年度補助 94 所高中與國外姊妹校共推線上教學計畫,以及補助 76 所國中小建立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
- 3. 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於「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導入人工智慧互動功能,建置符合學生真實生活情境之英語聽說能力檢測系統,110年業完成平板及手機介面優化,並辦理口說達人比賽,計2萬1,376名學生參加。
- 4. 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購置行動載具·提供學生課後運用行動載具自我學習 英語之機會;另招募並培訓國內大學生·透過遠距視訊方式·陪伴偏遠地 區及弱勢學生課後學習英語。110 年業補助 819 所偏遠地區學校購置 1

萬 5,204 臺行動載具,並培訓 208 名大學生陪伴偏遠地區 575 名國小學 牛學習英語及辦理寒假營隊活動。

5. 鼓勵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逐年設置高中雙語實驗班· 並注重區域均衡、城鄉分布。110年業核定補助50校高中設置雙語實驗 班。

(五)結合終身學習體系普及英語學習

- 1. 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110年已核定補助59件社區大學計畫、77所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及22個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計畫,開設實用性英語學習課程或辦理相關活動,並累計辦理英語學習課程或活動4,120場次,計15萬3,383人次參與。
- 2. 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雙語生活資訊節目、與學校合作播出英語課程或與國外媒體合作聯播英語節目·110年累計製播 2.415集雙語廣播節目。

(六)深化國際交流與雙向學習

1. 推動「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臺灣研究講座計畫」:提供更多機會予我國學生赴世界百大名校攻讀博士學位·110年錄取35名;另與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日本等17個國家之一流大學合作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計畫,計39案。

2. 強化國際合作交流

- (1) 110 年與奧地利聯邦教育科研部、美國緬因州教育廳及印第安納州教育廳等續簽教育合作協議備忘錄,並與美國肯塔基州教育廳、肯塔基州高等教育理事會新簽教育合作協議備忘錄。另與美國、法國、加拿大、德國、澳洲等國駐臺機構辦理 12 場教育工作會議及教育工作會談;截至110 年 12 月底止,接待訪賓及會晤駐臺官員和教育人士計 152 人次。
- (2) 安排接見美國、德國、英國、加拿大、法國、澳洲、印度、南非、帛琉、新加坡、聖克里斯多福、聖文森及史瓦帝尼等國駐臺代表,促進政府間文教合作。

- (3) 辦理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推薦 17 案,外籍學者來臺學術交流 31 案,大專語文中心外語教師工作許可 67 案。
- 3. 辦理「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 累計至 110 年 12 月底止, 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達 4,719 戶、媒合 106 個國家地區超過 6,826 名境 外學生至 3,700 戶接待家庭,並協助 33 所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
- 4. 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110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41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7名。學海計畫共2次甄選·核定補助3,030名大專校院在校優秀生出國研修暨實習;截至110年底,碩士課程申請留學貸款人數為649人、博士課程申貸人數為93人,總計申貸人數556人,以培育高階人才。

(七)扎根中小學國際教育

- 1. 人才培育—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團隊:110 年核定補助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SIEP)國定課程 151 件,雙語課程 44 件,國際交流 104件,共計 299 件。
- 2. 環境整備—培育專業講師並完備國際教育師資:至111年1月·完成培訓 國際教育2.0課程講師計144人、教育行政人員國際教育培力211人。
- 3. 對外機制—「國際交流櫥窗(International Exchange Window, IEW)」創新媒合模式:110 學年度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計有 168 案(國小47 案、國中 30 案、高中職 87 案、特教 4 案)。

六、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1. 數位內容充實計畫:開發數位內容及補助學校採購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 充實教育現場數位學習資源;透過公私協力及部會合作開發多元化數位內 容,並建立優質數位內容採購機制。
- 2. 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
 - (1) 本計畫擴充中小學校與地方政府教育網路中心對外連網頻寬,各地方政

府連外網路頻寬提升至最高 80Gbps、各中小學連外網路頻寬提升至 1Gbps,並補充 3.09 萬臺無線 AP,完備教室無線網路,達成班班可無線上網目標。

- (2) 除現有已配發各地方政府 20.7 萬臺行動載具外,本部規劃投入約 61 萬臺學習載具,並搭配行動載具管理系統派送學習內容與應用軟體,配發總量達到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載具比率為 1:1;非偏遠地區則以學校班級數每6班補助1班方式配發,教師依課程教學與數位學習需求輪流借用,達到生生用平板目標,疫情發生時可滿足學生居家學習需求。
- 3. 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運用學生線上學習資料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作 為學習成效、教學模式、政策研訂與數位內容改善的基礎。

4. 深化數位學習

- (1) 推動「中小學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 培訓教師運用數位工具與資源· 實施多元教學模式·110年計有349校、1.615位教師參與。
- (2) 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
 - a. 持續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數位增能課程 · 110 年補助 35 校 辦理學校課程導入數位教學及辦理相關增能活動。
 - b. 為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增能工作坊, 110 年計有 1 萬 6,305 名教師參與,107 至 110 年累計培育約 5.4 萬 名,占全國中小學教師人數比率 27%。
 - c. 為規劃建置數位教學的課程與評量架構規範,並提供教師數位教學與線上學習的相關增能活動,於 110 年 7 月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 (3) 豐富數位資源,支援師生教與學
 - a. 持續維運與優化教育雲服務,校園單一帳號服務全國中小學校使用普及率達 100%,截至 110 年底,累計登入使用約 3,200 萬人次。整合地方政府、學校及法人、團體等之全國性數位教育資源應用服務計 49 項,匯集資源計 65 萬餘筆、個人化整合資料服務逾 25 項,並提供友善的共享機制,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放(OpenAPI)給予部外單位之系統及平臺申請引用,110 年資源被引用次數逾 227 萬次。
- b. 推動教育部因材網,依分析結果顯示,相較於未使用「因材網」之學生,

使用「因材網」4小時以上者·數學、國語文及英語文之「成長測驗通過率」分別高出約26.4%、19.9%及23.3%,有助於提高學生學習成效。截至110年12月底,「因材網」已逾10萬名教師與199萬名學生申請。

(二)精進中小學科技教育

1. 扎根科技教育

- a.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 於 22 個地方政府設置自 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至 110 學年度共補助設立 100 所;協助偏遠地區及非 山非市學校運用外部科技專長師資·透過協同教學提升教師教學能力·110 學年度共補助 104 校;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與學習 探索活動·110 學年度共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1,090 校。
- b. 研發國小、國中及高中教材教案:中小學與大學協作發展國小、國中及高中《和 AI 做朋友》教材教案共 6 冊,上架於教育大市集,累計超過 2 萬次下載。108 年至 110 年累計辦理 20 場次教師研習活動營、782 人次參與,線上研習課程則計有 2,294 人次參與。
- c. 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 110 年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參與學生數約 17 萬人,並製作「運算思維內涵介紹」及「運算思維教學示例」教師線上研習影片,計 266 位參與進修。
- 2. 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110 年度補助全國成立 12 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 42 所促進學校,辦理 57 場次新興科技遠距教學示範、計 15 萬 0,619 人次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並完成 20 件高級中等學校跨領域合作新興科技融入教學之遠距教學教案。另持續鼓勵區域推廣中心及促進學校發展新興科技自主學習數位課程,目前已累計 52 門課程。

(三)深化大專校院跨領域資通訊數位教育

1. 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

- (1) 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名額:110 學年度將資通訊領域擴大至半導體、AI 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並核定增加 6,654 個名額。
- (2) 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持續透過跨領域微學程養成非資通訊專業 系所學生之資通訊數位科技能力。
- (3) 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提供已畢業學生與在職人士,取得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110 學年度共核定 24 校、102 系,計

1,137 個外加名額。

- 2. 擴增資安師資:配合行政院推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 鼓勵大專校院與國內外產業及學研機構競逐優秀資安人才,110 年共計通 過 13 校、42 名資安師資。
- 3. 推動新興數位科技導入教學:110 年補助 70 餘所大學校院投入資訊軟體、 人工智慧、資通安全、5G 行動寬頻、顯示科技、智慧晶片、智慧製造、 能源科技、生醫產業與新農業等科技計畫,並發展 745 個前瞻性重點科技 課程模組或微學程,培養 3 萬 9,000 人次具智慧創新技能之新世代人才。
- 4. 提升人文社科領域學生數位能力:培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運用大數據及數位工具能力,並導入業師以縮短產學落差,截至 110 年已補助 65 所大學校院開設 178 門課程,計有教師 378 人次、學生 1 萬 9,613 人次參與。
- 5. 強化師生線上線下多元學習:110 年計 171 人次教師開設磨課師線上課程,計有逾 15 萬人次修讀。

(四)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 1. 支持體系: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於 110 年 8 月出版「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套書(一),共 11 冊,並完成國際美感教育 7 件案例之分析。
- 2. 人才培育:辦理幼兒園、中小學師資生與中小學在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0年計辦理 16 場工作坊、6 場講座、13 場美感體驗課程及成果發表共 12 場。

3. 課程與活動

(1) 110 學年度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招募 187 位社群教師,並至 1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美感教育講座、各地方政府辦理 51 場增能研習;美感設計與課程創新計畫招募 158 位種子教師及 19 位社群教師,所推動之「安妮新聞:美感智能閱讀計畫」,獲 2021「DFA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招募種子學校 161 校、合作師培大學 16 校。

- (2) 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樂器銀行共募得 373 件樂器·捐出 283 件· 媒合 55 校;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共遴選 159 所學校辦理演出。
- (3) 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110年課程發展共計 14 間藝文場館與 22 所種子學校申請合作發展課程;全臺 22 個地方政府,除離島地區,計 123 校申請參與課程實踐。
- (4) 與學學文創、廣達、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等民間單位完成 8 件合作案, 每年約計 30 萬師生參與。

4. 學習環境

- (1) 見美·踐美·漸美-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110年 下半年共辦理 26 場到校輔導、26 場諮詢服務、1 場增能講座及 10 場社 群暨產出型工作坊。
- (2)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繼榮獲 2020 年日本國際設計大獎「Good Design Award」BEST100 及 Good Design 金獎(全球共 20名)外,再榮獲 2021 年德國 iF 設計獎金獎肯定。110 年度,共計有 159 所學校申請,核定 25 所合作學校。

(五)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 1. 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 為落實國家語言於 111 學年度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之規定,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各教育階段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納入部定課程。
- 2. 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分設「法規行政組」、「學習環境組」、「資源 建置組」及「活動推廣組」4組·110年累計召開54場會議、討論80項 議案。
- 3. 推動國中小本土語文教育:推動「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以 閩南語進行課程領域教學·活化閩南語課程·110 學年度計補助 40 校 103 班。
- 4. 推動本十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累計通過人數

達 11 萬 1,985 人。

(六)推動「班班有冷氣」及節能配套

- 1. 改善校園電力系統並裝設冷氣
 - (1) 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7 日宣布,將在 111 年 2 月底前,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電力系統改善及辦理教學空間之冷氣裝設。
 - (2) 110 年 12 月底前已完成全國中小學 3,155 校之新設電力工程,並完成 3,307 校之冷氣裝設計 18 萬 1,953 臺。此外,研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 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以達節能目標、落實節能教育。
- 2. 辦理防水隔熱工程:自 106 年起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截至 110 年,已補助 2.329 校次、2.506 棟。
- 3. 推動節能及植樹配套措施
 - (1) 推動「校園樹木環境盤點及植樹計畫」·110年完成700餘校·1萬3,000 餘棵新植樹木配送·並結合國立大學森林系(所)成立五區愛樹教育輔導 團·提供學校樹木養護及專業諮詢服務。
 - (2) 推動「永續循環校園計畫」·提供校園降溫節能改造技術予學校參考·達 到兼顧降溫與低碳作為·108 至 110 年共計補助 219 案探索計畫、14 案示範計畫。

(七)改善校園遊戲場及老舊廁所

- 1. 維護國小及幼兒園遊戲場安全:業訂定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計畫·核定 521 園公共化遊戲場改善計畫經費;另就未加入準公共機制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業核定 1,345 園完成遊戲場改善工程。此外,在準公共幼兒園部分,每園最高補助 50 萬元,計補助 988 園;在公立國小部分,行政院另核定專案經費,110 年計核定補助 1,814 校。
- 2. 整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自 104 年起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 110 年度計核定 214 校次、944 間廁所之後續補助工程款,以打造乾淨舒適的環境。

(八)提升校舍耐震能力

-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截至110年底, 累計完成補強工程6,638 棟及拆除工程1,861 棟(含前期計畫); 另依「公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年度)」·積極協助地 方政府加速完成耐震能力改善事項·預計完成1,104 棟校舍補強工程、15 棟拆除重建延續性工程及380 棟急迫性設施設備改善工程。
- 2. 大專校院:截至110年底,累計完成補強工程342棟。

(九)強化校園安全防護

- 1. 補助校園安全防護設備: 106 至 110 年累計補助 2,686 校,建置與改善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警民連線系統、感應式照明燈、監控系統及電子圍籬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以確保師生安全。
- 2. 強化校安應變措施及設置巡查熱點
 - (1) 校安應變措施: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訪視小組,109年及110年調整為校園防疫整備訪視,定期檢視強化校園安全自我檢核表評核項目,降低校園危害風險;大專校院部分,依各大專院校回報之校園安全防護作為、學生提供安全死角具體意見與警政單位建置之巡查熱點,選定18所大專校院,進行校園安全訪視,並補助117所大專校院校安設施設備;110年辦理3場次校園安全知能研習,全面提升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知能。
 - (2) 建立巡查熱點: 110 年全國各級學校巡查熱點數計 8,288 處,其中大專校院 1,163 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7,125 處;另請各校與鄰近派出所滾動修正熱點,以持續強化校園內外安全。

(十)精進學生營養午餐品質

1. 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為強化校園午餐食材追蹤溯源,整合既有全國學校午餐系統,於 110 年 9 月 1 日啟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提供校園食安 Open Data、午餐大數據分析,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效率。

- 2. 自 110 年起·國中小學生每人每餐補助經費自 3.5 元提高至 6 元·每年補助費用增加 8 億元(由 12 億元增加至 20 億元)·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提高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補助經費,由每人每餐 6 元提高至 10 元·每年補助費用增加 8.000 萬元。
- 3.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校園食材使用標章(示)統計」·使用國產三章—Q食材登錄覆蓋率·108年為55.93%·109年為60.71%·110年為90.17%·顯示三章—O食材覆蓋率逐年上升。
- 4. 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行政院核定「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規劃於 110至111年補助偏遠地區學校營養師263人、廚工906人。
- 5. 改善國中小午餐廚房:行政院核定「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規劃於 110年至111年間投入40億元,補助偏鄉學校設置現代化中央廚房,預 計1,472校、12萬名學童受惠。另加碼補助學生數70人以下之偏遠地區 學校廚工,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提高至35萬元,預估約341校廚工受惠。

(十一)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 1. 健全校園輔導體制:依「學生輔導法」完備各級學校學生輔導三級體制·配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置 3,931 位專任輔導教師;另 110 年計核定補助 142 所大專校院·334 位專任承兼任輔導人員鐘點費。
- 2. 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110年計補助 112校;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110學年度計補助 90校。
- 3. 學生自傷與自殺防治: 110 年辦理友善校園及生命教育相關諮詢會議、培訓研習等活動共計 34 場次,並開發 18 件教學教案,以提升第一線學校人員對學生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4.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10 年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138 所大專校院 辦理此計畫。
-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辦理 123 場次校園反毒宣導活動,並由學校與轄區警 分局全面建立熱點巡邏網,110 年計進行 7.948 場次校外聯合巡查;另補

助地方政府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 110 年輔導陪伴高關懷個案 464 人。

6. 新興菸品防制: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已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並透過健康促進學校及校園菸害防制等計畫加以推動,110年已有9成以上之學校將電子煙納入校內規範進行管理。

(十二)打造性別友善校園

- 1. 為落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已發展 5 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並掛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及性平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2. 110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研習活動, 並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課程,以強化校長及教師對此議題之知能。
- 3. 110 年辦理 3 場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人員」知能研習·並辦理 15 場次「校園反霸凌巡迴樂舞劇」·建立師生對霸凌事件的正確認知與防範方式。

七、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

(一)完善教師增能措施

- 1. 規劃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措施·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並推動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發展計畫與建構專業支持系統。另為鼓勵教師自主專業發展,持續推動初階、進階與教學輔導教師等 3 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及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計畫,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
- 2. 開設國小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110年核定補助9所師資培育 之大學辦理23班;另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就近開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 本土語文等第二專長學分班計19班、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12班。
- 3. 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包含海洋教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學生安全健康上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消費者

保護、藥物教育、本土語言及文學等·並於 109 年增列戶外教育及國小科技教育·110 年補助 1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20 班次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二)推動國家語言及雙語教學師資培育

1. 以職前、在職進修、學士後多元管道培育國家語言師資,計有閩南語 8 校、客語 4 校、原住民族語 8 校開班;另 11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2.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開課整備作業

- (1) 成立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110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輔導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地方政府轄屬高中開設高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
- (2) 區域師資媒合:現有高中以下學校教學支援人員及取得語言認證教師 計有1萬3,456人,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以逐縣市、逐校方式, 進行師資盤整對接。
- (3) 職前與在職併行方式培訓師資
 - a. 持續辦理國中、高中現職教師閩、客語認證培訓輔導,並參加閩、客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助地方政府辦理高中以下本土語文教支人員培訓課程。
 - b. 針對本土語文專長師資進行職前師資培育及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 分班,並增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c. 對於教授臺灣手語有興趣之教師,辦理教師臺灣手語增能培訓,並針對現已具備手語能力者,補助各縣市辦理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

3. 擴增雙語人力

- (1)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 a. 補助 8 所師資培育大學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研發雙語師資職前培

育課程、領域/學科雙語教材教法、學科詞彙參考資料。110 學年度計 16 校開設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累計 1.355 名師資生修習。

- b. 110 年開設 51 班「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計 1,163 人參加。另開設 4 班「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計 88 人參加。
- c. 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基金會及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增能工作坊,110年計313位高中以下學校英語教師參加。
- d. 110 年與國外大學合作,提供任教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之國中小教師跨國視訊研習,計 245 位教師參加。
- (2) 引進外語教學人力: 110 學年度已有 334 名(國中小 262 名、高中 72 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實際報到,至推動全英語授課、雙語教學及設立高中雙語實驗班之學校服務。

八、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

(一) 提供學生就學相關協助

1. 經濟扶助

- (1)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截至 110 年底,全國各級學校共計 3,698 所開立教育儲蓄戶,捐款金額累計達 15 億 2,025 萬 5,831 元,共 8 萬 3,091 件受補助案例。
- (2)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09 學年度受益學生近 26 萬9,123 人次;另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10 學年度第1學期受益學生計18萬8,228人次。
-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就讀專業群科或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者免學費,110 學年度第1 學期計 35 萬 9,130 人次受益。
- (4)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 1 萬 8,017 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及孫子女學生計 856 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 計 9,970 人次。

(5)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09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 8 萬 3,266 人、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 7,383 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 8 萬 7,959 人。

2. 學習扶助

- (1) 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含身心障礙專班) · 109 學年度計 2,261 校次、2 萬 3,926 班次、總參加學生計 38 萬 9,356 人次。
- (2) 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09 學年度參加學生計 9,508 人次。
- (3) 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提供學習扶助資源, 109 學年度補助 3,319 所國民中小學開設學習扶助班 5 萬 4,831 班, 參與學習扶助學生達 38 萬 1,329 人次。
- (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110 學年度計補助 766 校次。
- (5)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110 學年度補助開設 803 班、 學生 5,305 人次。

3. 升學扶助

- (1) 持續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入學機會。
- (2) 推動特殊選才招生,廣納不同學習資歷人才(含經濟弱勢學生),110 學年度核定 54 校、513 學系,計 1,453 個招生名額。
- (3) 自 110 學年度起推動「經濟弱勢學生升讀特色國立大學支持計畫」,計 國立屏東大學等 11 所一般大學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 6 所科技大學參 與,共外加 1,002 個名額。

4. 就學扶助

- (1) 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每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 學雜費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並提供生活助學金,109 學年度計有 4 萬 5,601 名學生受惠。
- (2) 提供「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助學金」,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減輕就學及就業壓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472 名學生受惠。
- (3)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提升公立大專校院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並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110年補助147所大專校院,計8.89億元。
- 5. 就貨扶助: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貸款利息, 截至110年底,共協助1萬1,438人次。
- 6. 偏鄉扶助: 110 年補助 509 所學校改善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 並補助 1,129 校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
- 7.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為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110年補助 26 所夥伴大學、132所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計國中小學童 1,660人,大學伴 2,600人參與。

(二) 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 (1) 各地方政府得依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專業人員。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計5.284 人次。
 - (2) 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08-112 學年度)·110 學年度補助成立 81 個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設置 23 個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並持續擴大供應量;110 學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含巡輔班)計 40 班·110 學年度全國學前特教班(含特教學校)總計 667 班、服務身心障礙幼兒計 2 萬 1,252 人。
 - (3) 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10 學年度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 4,897 班·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計 9 萬

6,997 人。

(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110 學年度安置 3,519 人。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110 學年第1 學期推介 媒合身心障礙學生計1,134 人。

2. 高等教育階段

- (1) 辦理「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110 學年度補助 6 所試 辦學校發展校本模式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方案。
- (2) 為促進資優學生進入大學後之適性轉銜輔導措施·110 學年度持續辦理 「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適性與轉銜輔導計畫」。
- (3)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服務·110 年總借用人數達 1,885 件。另製作視障學生有聲及點字版本教科書計 287 本專書·供視障學生 課堂使用。此外,補助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110 年計核發予 6,518 名學生。
- (4) 110 年補助 156 所大專校院辦理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 課業輔導、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及適性輔導活動等經費,並委辦 13 所大學設立特殊教育中心。
- (5) 因應疫情·110 年度研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以強化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三) 打造無障礙校園空間

- 營造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推動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110年核定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46 所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教學校)及 41 所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廁所、電梯/升降設備、通路、坡道、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 2. 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110 年核定補助 12 個地方政府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計 27 輛,以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

(四)開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1.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管道

- (1) 110 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 277 班·協助新住民適應並融入臺灣生活環境;另補助 35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終身學習課程,並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
- (2) 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數位整合新住民子女教育資源並予以 系統化管理。

2. 補助新住民節目及教材推廣

- (1) 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廣播節目。
- (2) 辦理「新住民母語教材研編與推廣計畫」,出版越南語等7國語言繪本教材;另編撰「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包含越南語等7國語文共計126冊,並累計培訓3,419名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3. 建置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

- (1) 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協助 跨國銜轉學生有效學習。
- (2)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就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之新住民子女,進行華語補救課程,110年計394名學生受惠。

4. 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 (1)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實體班,計開設 3,957 班、1 萬 1,532 人選修;遠距教學部分,計開設 183 班、538 人選修。
- (2) 110 年補助 117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47 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大學核定 79 班、2,825 人次修課·技專校院核定 68 班、3,032 人次修課。
- 5. 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計畫」: 鼓勵學校結合區域就業市場需求, 辦理區域產業需求之特定技能訓練課程,110年第1梯次補助13校辦理 13案,第2梯次補助11校辦理15案。

九、建構精緻豐富的原住民族教育

- (一) 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 1. 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 (1) 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學費 · 109 學年度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逾 97%。
 -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計 2,817 人; 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校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計 6,528 人次;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學雜費(助學金)·以及私 立、直轄市立、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住宿伙食費·計 1 萬 3,128 人次。
 - (3) 109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共計 6 萬 4,888 人 次。
 - 2. 推動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110年補助9校辦理,預訂於111 年陸續完工。
 - 3. 強化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功能
 - (1) 110 年補助 145 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聘任專職人力,並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等一站式服務;另核定 4 區 6 校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
 - (2) 110 年首次辦理原資中心人員增能研習核心課程 5 場次;另推動獎勵績優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計畫,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績優學校、主管及人員。

(二) 完備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 1. 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 (1) 109 學年度起辦理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並核發族語教師證書;110 學年度持續核定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十後教育學分班,共計 4 校 6

- 班;110年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第二專長學分班(開設阿美族),提供教師進修原住民族語及文化知能,提升相關課程教學能力。
- (2) 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在職師資,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計畫,截至 110 年底,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教師數計 8,469 人次。
- (3) 110 年 5 月 4 日公布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並於 110 學年度起實施,計有 6 所師資培育大學已核定辦理,1 所刻正規劃。
- 2. 培育原住民師資公費生:依地方政府需求·110 學年度核定原住民師資公費生名額計49名。
- 3. 補助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 110 學年度持續補助 8 所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 大學辦理,結合公費制度採集中式培育。
- 4. 積極聘(留)任原住民重點學校師資:110學年度核定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計 157校、1,163人。

(三)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 1. 推動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截至 110 學年度計 36 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
- 2. 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10學年度計17校、40班辦理。

(四) 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教育

- 1. 落實 108 課綱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領域課程·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訂課程開設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計畫」(110 年-111 年)·110 年業於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建置專區並上傳教學資源。
- 2. 充實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110 年已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第 11 階教材。
- 3. 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 (1) 國民中小學: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並聘請 族語教學支援人員,109學年度第2學期計開課6,677班次、3萬7,871

人次學牛修課。

- (2) 高級中等學校: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開課經費」,110 學年度第1學期計31校實際開設,1,170人次選修。
- 4.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110 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用專職族語老師178人,並持續保障其工作權益。

5. 族語保存及推廣

- (1) 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第 7 屆徵文活動共徵得 34 件優選作品,110 年 9 月已辦理線上頒獎典禮並出版得獎作品集。
- (2) 110 年泰雅語、賽德克語、阿美語及排灣語 4 種語言列入全球維基百科語言列,臺灣原住民族 16 族語言中,已有 5 種語言有正式版本語言。

(五)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 1. 建立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平臺及人才培訓: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自然智慧為基礎辦理研習班,110學年度培訓245名教師、建置192個教學模組。
- 2. 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計 1 萬 2,368 名(一般大學計 8,674 名·技專校院計 3,694 名); 110 學年度核定專班 27 校 41 班(一般大學 17 校 26 班、技專校院 10 校 15 班)。
- 3. 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規定,培育原住民族各類專技人才、提升就業力及學習傳統文化等課程,110 學年度補助 22 所技專校院。
- 4. 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每年提供 10 名公費名額·並與原民會共同商 定可提供 2 名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110 年錄取者主要攻讀法 律、藝術及社會科學等領域。
- 5. 培育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

- (2) 推動「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109年補助20名運動教練·並於110年增加10名運動教練聘用名額。
- (3) 為協助基層原住民棒球選手之訓練與發展,110年起辦理「推動原住民 族棒球輔導計畫」,計補助69所中小學棒球隊。

十、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一)強化社區教育及學習網絡

- 1. 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補助及獎勵社區 大學發展辦法」,110年補助88所社區大學、獎勵83所社區大學。
- 2. 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截至 110 年 12 月止,計 784 個終身學習機構、2,259 門課程、5,246 個學分通過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
- 3.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110年共計補助432班。

(二)擴增樂齡長者學習機會

- 1. 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10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共辦理7萬4,062場次學習活動,計181萬0,815人次參與。
- 2. 招募樂齡服務志工,擴展村里學習點:110年成立1,292個樂齡學習服務 社團及推動3,061個村里拓點計畫。
- 3. 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110年核定補助173個自主學習團體,透過本部培訓合格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至都市邊陲地區及深入社區,針對高齡者需求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 4. 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 110 學年度核定補助 92 所大學,計

有 4,276 名學員參與。

5. 完備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制度:110年修正發布「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109至110年共771名樂齡講師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明書。

(三)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 1. 補助家庭教育專業人員: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57 人、行政助理 21 人,已有 17 個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占比過半;完成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3,167 人;110 年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計服務 9,482 人次。
- 2. 研發家庭教育素材:修訂《我和我的孩子》國小篇及幼兒篇親職教育手冊· 110 學年度發送國小新生家長 22 萬 5,398 份、幼兒園大班生家長 21 萬 4,102 份。
- 3. 串接資源網絡綿密社會安全網:110 年將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納入地方 政府家庭教育年度計畫內推動,並會商衛生福利部公告「有家庭教育需求 者評估基準」,串聯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社區之相 關網絡資源。
- 4. 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透過政府機關(構)、學術機構及民間企業,建立 產官學聯盟關係,整合家庭教育資源,推動「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推動方案」, 並補助9個地方政府辦理「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

(四)打造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 1. 推展「第二期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自 110 年起·補助國立社教機構推動智慧服務科技創新計畫,以「智慧博物館」及「智慧圖書館」為 2 大主軸·應用最新資通訊科技·建置「跨館所教學資源服務系統」及「圖書館智慧服務資訊平臺」。
- 2. 補助「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自 110 年起·補助國立社 教機構改善建物體質·營造舒適館舍空間·並優化基礎設施設備·建構全 齢服務環境。

- 3. 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Muse 大玩家』聯合行銷活動」: 與文化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0 年寒假聯合推出 128 場次講座、135 場次研習、171 場次營隊及 1,114 場次展演活動。
- 4. 舉辦「2021 第二屆臺灣科學節」: 結合部屬 5 大科學博物館、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於 110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4 日辦理「2021 第二屆臺灣科學節」,舉辦 9 大類型活動、1,279 場次科普活動,共計 44 萬人次參與。
- 5. 試辦國立圖書館「公共出借權」: 自 109 年起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前完成 109 年補償酬金發放,計核發 77 間出版社、1,049 名創作者,共 40 萬 1,429 元。

十一、培育視野開闊的創意青年

(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 1. 提供青年參與政府政策研訂之管道
 - (1) 行政院設置「青年諮詢委員會」,由本部青年署負責幕僚作業,110年計 召開2次大會、5次委員協作交流會。
 - (2) 本部青年署組成「青年諮詢小組」,第 3 屆計遴聘 21 位委員,自 110 年 5 月 24 日上任,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計召開 3 次大會、40 次分 組會議及相關會議、39 次業務參訪。
 - (3) 本部國教署成立「青少年諮詢會」,截至 110 年底,共計召開 4 場次青少年諮詢會議。另建置行政機關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溝通交流的平臺,自 106 年起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與署長有約活動」,至 110 年底已辦理 3 屆。

2. 鼓勵青年社會參與及志願服務

(1) 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110 年提供 47 組 青年團隊行動金、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另為培育地方創生青年 種子·成立 19 組在地學習性青聚點·辦理 125 場在地課程·培訓 1,585 人次、蹲點見習錄取 58 名。

- (2) 設置 13 家青年志工中心,鏈結國內推動志願服務之民間團體及學校等組織,推動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獎助青年組隊提案參與志願服務,110年計捲動 6 萬 7.179 人次參與。
- 3. 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110 年 Let's Talk 系列活動之討論主題為「心理健康」,總計共錄取招募 29 組青年團隊辦理審議民主討論活動。

(二)鼓勵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 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 (1) 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110 年以數位行動為計畫主軸,線上及實體培訓 1,128 人次,入選 22 組團隊 101 名青年,線上聯結 38 國、189 個組織。
 - (2) 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計有五大洲、28 國(含臺灣)125 名青年共同與會交流,並以直播進行分享,與全球青年互動,線上直播最多同時觀看數合計 9,237 人次。

2. 推動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 (1) 因疫情影響,調整於國內辦理海外志工相關活動,110 年徵選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故事、攝影及影片作品,計 605 件作品報名。
- (2) 110 年補助 7 個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以數位化方式進行服務,並辦理海外志工增能培訓,計 470 人次參與。
- (3) 為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相關能力,辦理 6 場次培訓工作坊及 3 場次交流沙龍,計 512 人次參與。
- (4) 於華山文創園區辦理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特展,展現海外志工服務情境、 過程及故事,宣揚服務影響及價值,累計逾 2,000 人次參觀。

3. 推動青年體驗學習

(1) 110 年於全國建置 73 個青年壯遊點,並鼓勵 33 個壯遊點與鄰近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計辦理 496 梯次活動、1 萬 1,974 人次參與。

- (2) 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鼓勵青年與臺灣各地人 文社會深入互動, 認識在地特色, 110 年共 49 組團隊辦理。
- (3) 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使青年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 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等體驗·110年計22名青年參與。

(三)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

- 1. 推動青年職涯發展: 110 年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及「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達 11 萬 2,959 人次。
- 2. 整合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專案:110年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及「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提供1,794個職場體驗機會,共媒合在學青年1,678人次。
- 3. 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 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 110 年共計關懷輔導 2,650 名青少年。
- 4. 推動青年創新創業人才培力: 110 年核定補助 87 組創業團隊(含 12 隊原漾計畫團隊),並提供 50 個職缺至 U-start 新創公司見習;另辦理「創創大學堂計畫」,110 年計辦理 10 場活動,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110 年度計捲動 8,702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四)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1. 申請職場體驗人數:110年申請職場體驗者 6,596 人·就業達 1,847 人· 已達目標人數 1.500 人。
- 2. 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人數:110年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 137人·22人執行。
- 3. 提供優質職缺數:經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10 年計提供 1 萬 6,159 個優質職缺。
- 4. 參與 110 學年度就學配套人數: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 179 人報名·錄取 138 人·其中公立大學 84 人;個人申請 4 人報名·錄取 2 人;甄選入學 16 人報名·錄取 11 人。

十二、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

(一)參戰東京奧運及建構完善訓練環境

- 1. 參戰 2020 東京奧運:因受疫情影響,東京奧運延至110年7月23日至8月8日舉辦,我國取得18項運動種類68席參賽資格,並獲得2金4銀6銅,總獎牌數12面,總成績於206個參賽國排名第34,創下我國歷屆奧參賽最佳成績、歷屆奧運參賽最多獎牌數及歷屆奧運參賽奪牌運動種類數(舉重、跆拳道、桌球、射箭、柔道、體操、羽球、高爾夫、拳擊及空手道等10項運動種類)紀錄。
- 2. 參戰 2020 東京帕運: 因疫情影響·2020 東京帕運延至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5 日舉辦,我國在桌球項目取得 1 面銅牌,搶占前 6 名成績總計 8 項,較上屆增加 3 項。
- 3.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計畫(109 年至 115 年), 將國防部士校營區用地納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施興(整)建規劃,以建構 完善訓練環境。其中士校營區新建游泳館及網球場工程,已完成工程前置 作業,如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土地撥用等。

(二)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

- 1. 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110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學甄審錄取率達 100%,國中甄試錄取率逾 93.33%。
- 2. 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就業:110 年東京奧運結束後,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再遴選54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另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 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補助民間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75人。
- 3. 拓展優秀運動選手就業管道:截至110年底,計輔導企業聘用424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以退役選手優先)擔任運動指導員,協助企業推展職工運動,以及輔導退役選手取得運動指導員或專業證照;另截至110年底,全國各級學校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比率達99.16%,將持續鼓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

(三)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 1. 銷售運動彩券: 110 年運動彩券銷售金額約 466 億 3,111 萬 950 元,其中 挹注本部運動發展基金約 47 億 688 萬 9.571 元。
- 2. 110 年 9 月 30 日會銜發布「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 定辦法」與「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修正條 文,鼓勵民間、營利事業挹注資源於運動產業;另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強化我國職業運動或業餘運動發展。
- 3. 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表揚對體育運動贊助及推展的團體及個人。
 110年表揚典禮於11月25日辦理,共頒發81件獎項(贊助類60件、推展類19件及特別類2件)。

4. 輔導運動事業

- (1) 110 年輔導運動事業申請信用貸款保證 8 案、核定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 10 案、核定貸款利息補貼 10 案。
- (2) 推動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自 104 年起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活動,針對優勝團隊進行育成創業,迄今共有 40 組團隊創業成功。
- (3) 補助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以振興運動產業,110 年公告 421 項適用補助賽事,110 年共計核定 119 案學生觀賽補助。

(四)啟動全民運動與國際化

1. 落實學校體育

- (1)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第 12 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約 60 萬名學生參與。
- (2) 110 年補助 488 校運動場地修、整建及充實器材;另督導體育班,各級學校共聘任 990 名專任運動教練。
- (3) 110 年核定 203 校興建半戶外球場,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完工 201 座;另輔導 307 校簽約建置由民間投資興建之太陽光電球場,以達成增加運動時間、提升光電產業及能源教育等效益。

2. 推動全民體育

- (1) 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 輔導各地方政府依女性、銀髮族、原住民族、 身心障礙、職工等不同群體需求, 辦理運動活動與課程, 110 年核定 2.308 案活動與課程。
- (2)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計 39 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計 205 案、新設環繞運動園區或名勝景 點串聯路線 28 條、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長度 465.185 公里,以及改善水域運動設施 17 處。
- (3)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期程 110 年至 114 年 8 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全民運動館 20 案、改善既有運動場館及風雨球場 157 案、運動園區 1 案及全國性綜合賽會場館整修 3 案。
- (4) 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8 個運動種類中・共有 150 所大專校院・1 萬 975 名選手參加;惟因受疫情影響・自 110 年 5 月 15 日中午起・停止進行中之比賽・並於當日宣布展期辦理・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進行第一階段復辦・12 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復辦。

3. 國際運動交流

- (1) 受全球疫情影響,110 年原預定舉辦之 48 場國際賽事中,如期舉辦 8 場、取消 40 場。
- (2) 為加強體育人才培育,並因應疫情發展,彈性規劃實體或線上增能研習,包括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研習營系列活動 8 場、650 人次,奧會模式線上研討會 2 場、400 人,以及國際賽品牌研習專題 25 場、2,262 人次。另為維持國際賽交流動能,於110年8月辦理「臺灣品牌國際賽事網路人氣票選」活動,計有29個體育團體及地方政府、35 場國際賽報名參加,並於10月舉辦「2021 夯運動 in Taiwan 交流分享會」,進行國際賽事標竿借鏡及運動創新科技應用分享。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另已完成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整體執行情形係屬「有效」類型。